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1587號

原　　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陳科禎

　　駱禹丞

被　　告　陳柏鈞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9,435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20日上午8時23分許，酒後駕駛原告所承保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4段往淡水方向行駛，行經成泰路4段43號前時，因疏未注意兩車並行間隔之過失，不慎碰撞適時行駛在同向車道之訴外人汪正榮所騎乘車號000-0000號機車，致汪正榮受有手腳、肋骨、頭多處擦挫傷等傷害；嗣汪正榮向原告申請理賠，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及保險契約，賠付醫療及交通等費用保險金共計新臺幣（下同）1萬9,435元，依法取得請求權人即汪正榮對原告之代位求償權；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之事

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汽車保險計算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初步分析研判表、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卷第13至21頁），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檢送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資料在卷可稽（卷第29至67頁）。另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萬9,435元，並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22日（繕本於同年3月11日寄存送達，經10日於同年3月21日發生送達效力，卷第7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江俊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　記　官　林昀蒨